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劉彩霞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8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tsaishia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3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9010032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視訊教學課程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並利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持續進行，爰研訂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查103年1月14日修正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規定涉及視訊教學者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第14點規定：「上課方式：(一)各項課程採當面授課方式進行，並得於徵得工程會同意後，搭配視訊、網路教學方式。(二)前款視訊或網路教學，其課程內容、時數、採計方式及受訓費用等事項，由代訓機關(構)與工程會另行約定。(三)『電子採購實務』課程採一人一機方式授課。」

(二)本計畫第20點受訓費用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：
「(一)基礎訓練班(70小時)：每位學員新臺幣7,500元整。(二)進階訓練班(50小時)：每位學員新臺幣6,500

A050700_採購管理科109/04/20



1090096767

有附件

元整。.....(六)部分課程採視訊或網路教學方式者，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之收費，應分別低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上限。」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內容，包括法令依據、教學方式、出勤考核方式、上課地點、補課方式、參考數位資源及其他注意事項等。代訓機關(構)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，得依前揭規定採同步數位遠距視訊教學，並將課程內容、時數、採計方式及受訓費用等事項，提送本會核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銘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

副本：

